

小时候听大人讲神农氏的故事，浮现在脑际里的神农氏形象是一个清瘦的少年：个头不高，大大的脑袋上毛发稀疏，一双眼睛总是在寻找着什么，鼻翼微微翕动着，配合着眼睛同样在寻找着什么，鼻子下的嘴唇上则沾满了泥巴，那是他把刚刚从水边采摘到的一片草叶急不可待地塞进嘴里时留下来的——那时，在我的想象里，神农氏的样子，就是《三毛流浪记》里三毛的样子。

之所以产生这样的联想，是因为那时的我，有着与神农氏同样的行为——采摘野草塞进嘴里品尝，看它能不能吃。每每到了家里的母牛产下小牛犊，小牛犊慢慢学会吃草，草原上所有的人家便开始把母牛和小牛犊成群放牧。此时，正是夏天最好的时刻，茂盛的草叶覆盖了草原，姹紫嫣红的野花随意地散落在草叶之间。在这个季节里，如我这样的半大小孩每天的任务，就是把家里的小牛犊赶到离它们的母亲

较远的草地上，让它们母子在整个白天都不能见面，保证向晚时分把它们分别赶回家里，让它们母子团聚时，母耗牛大大的乳房鼓鼓胀胀的，充盈着奶水，不但有小牛犊吃的，也有我们人类吃的。

那时，正值少年，正在生长的身体每天都处于一种饥饿状态，总是想着找到一点吃的东西塞进嘴里，于是，草原上满目的草叶和草叶间的野花便成了目标。在我的家乡，有一种植物，形状像极了杨树树叶，却并没有生长在树上，而是低矮地匍匐在地上，单生或对生，微微多肉，我们称之为“酸面片”——直至后来，才知道这种植物的学名叫“小大黄”。放牧小牛犊的季节，我们便漫山遍野地寻找“酸面片”，摘下来塞进嘴里，大嚼，味道极酸，酸中透着一丝丝微微的甜，是这个季节我们最好的零食。“酸面片”一般都生长在高处，爬到山上才可以找到，在这样的

地方，还有几种植物长得与“酸面片”极像，有时候，我们并不能辨识它们，唯一辨识的方法，就是放入嘴里品尝，如果味道不对，就马上吐出来——这或许是植物的一种防御措施，它们长成

大致相同的样子，让人们难辨真假，从而以牺牲自己的方式保护着彼此。

我也曾品尝过结籽的马蔺。马蔺开花是在盛夏季节，紫红的花朵点缀在青绿的草叶上，就像是草原绿色的头发上随风飘摇的一枚枚紫红的蝴蝶结。到了深秋，马蔺花谢了，马蔺结籽了，马蔺籽形状像极了一只微缩的玉珍珠菜瓜，把“菜瓜”剥开，便能看到一排排的籽儿躺在里面，就像是剥开的豌豆。我们便尝试着吃那些籽儿，味道辛辣，如果吃多了，偶尔会出现头晕恶心等现象，显然是含有微毒。也许是受到豌豆可以烧烤食用的启发，我们有时也会捡拾一些枯草，用随身携带的，

磨平了边缘棱角的玻璃瓶的瓶底作为聚光镜，对准太阳，把枯草点燃，再把“菜瓜”烧烤，烧烤过的马蔺籽味道就会好吃很多，也不会中毒。

《林间最后的孩子》一书的作者理查德·洛夫呼吁人们勇敢走向大自然，他曾提出“超强觉察力”的概念，他认为这种能力来自小时候在大自然中的各种实践和尝试，从而开发了一种经验性的预判能力。理查德·洛夫提出的这一概念，时常让我想起神农氏，神农氏正是有了这种“超强觉察力”，勇尝百草，不惜牺牲生命，才发现了诸多野生植物内部的药物成分，并让一些野生植物成为了可以耕种的庄稼，救治和养育了我们的生命，沿袭出壮阔的农耕文明和中医药文化。

“超强觉察力”抑或可称之为“神农精神”。这是一种经过自然洗礼的先天性的危险识别能力，这种能力是自然的赐予。我相信，只要是一个生长在自然中的孩子，都有过这种经历，有过这种精神。

张家几年前，养了一条胖乎乎，全身毛雪白的京巴狗，取名佳佳。佳佳聪明活泼，成了老两口的掌上明珠。这天，我散步遇到张家阿婆，她却诉苦：儿子结婚后，本来其乐融融的家庭氛围出现了微妙变化。

原来新娘怕狗，他曾多次说，一见佳佳就浑身发抖。阿婆长叹一口气，自言自语：“这种日子过得很难。”我知道阿婆对佳佳有感情。那年冬天，阿婆不慎左脚骨折，懂事的佳佳整日陪伴着，整整三个月，直至阿婆伤愈。说来也怪，佳佳好像通人性，它见新媳妇怕它就躲起来，直至他俩进房睡觉才出来透气、进食。

张家媳妇怀孕了，媳妇多次明讲：家里不能养狗。那天，媳妇下了最后通牒：“有狗没我，有我没狗。”她准备回娘家去住了。佳佳似乎听懂了这争吵，不吃不喝，十分反常……老两口以为佳佳生病了，带它去宠物医院检查，并没问题。其实，狗和人一样，也是有点抑郁情绪了。那天早上，佳佳趁家人不注意，从单独出门的它，悄悄地走出小区，竟撞上了车子的前轮……

听到这个消息，我惊得心酸。阿婆得知后失声大哭，躺在床上好几天。张老伯时常取出佳佳的照片发呆。媳妇更是懊悔莫及，多次对人说：“真想不到会这样，我心里很难受……”

我的心情很复杂，难道佳佳真的也懂人间的一切吗？

中午下班时，我把手表戴上手腕。表带银光闪闪，表面如指甲大小，乍一看像一根铂金手链。我想不起上一次戴它是多久以前，但有一点能肯定，那时的我比现在清瘦。因为我费了很大的劲才把表链扣上。

表的指针一动不动，透明的表盘仿佛凝固成一块冰晶。“英纳格”——十多年前被放在区内最大百货商城品牌柜里的电子表。而今，表还保持着原来的色泽，销售柜台却不知去向。带着无奈的遗憾，在发现表停走之初，我没有另寻他处更换电池。

我试图在一块表中找回逝去的青春。那天，我来到繁华依旧的百货商城广场前的移动商店，那是一间活动房，“名表维修”——它的名字很吸引我，此刻我的手上也戴着

一块名表。虽然这块表已经过时，没有镶钻，也没有蓝宝石表面，但它在青春美好的年华里为我的腕上带来无限光彩。我想让它响起“滴答”声，又害怕它已失去重走的能力。听说电子表长久不用，电池会漏液。我不能报出它确切的停走日期，却清晰地记得它被取出柜台的日子，十六年前我的生日。

有人吗？我一连问了两声没人应答，刚想退出，柜台后传出一个低沉的声音：在的。这是位中年大叔，戴着单眼放大镜。我解下手表递给他：“我的手表没电了，可以换吗？”

他将手表前后看了一遍，若有所思地说：“120元。”补充解释道这是瑞士表，要用进口电池。他低下头，动手拆开反面的表盖，很快发现了异样，电池明显漏液了。他说：“这块



暖风花绕树 (油画) 朱丹

表起码有十年了吧？你是不是没留意到它没电？”

“是的。”我诚实交底，心里做好无法修复的准备。他一边清理表盘，一边可惜地说：“这块表的机芯当时要卖三四千呢！你好久没戴了吧，可惜了。”

的确是，买的人是用心挑的，我默默地点头。“都怪我不好！”我似乎在向表承认着错误，又似乎在向他承认着错误。在一位懂表修表的人面前我的行为实属糟蹋了一块好表。

他装好电池，把表放到一个检测仪上。五分钟后，他告诉我漏液已渗入

单位食堂常常配备杂粮制品，如煮玉米、烤山芋、南瓜粥等。同事们拍手称快，既均衡营养，又不用自己费心劳碌。唯独施老师，不屑一顾。问其故：吃怕了！

上世纪六七十年代，填饱肚子是大人头疼的大问题。巧妇难为无米之炊，妈妈们面对嗷嗷待哺的孩子，殚精竭虑，变着法儿给孩子们做“好吃的”。昨天吃了玉米稀粥，今天改吃山芋饭，明天就吃煮南瓜。单单山芋，就有好多种吃法，蒸、煮、烘、烤；可以囫圇，可以削块，可以切条；还可以晒干、磨粉、做饼。施老师的妈妈虽是农村妇女，却不擅灶头乾坤，常常费尽心力，却不出上品。兄妹俩一上桌就皱眉，耐不住工程师父亲犀利目光的打压：饿，就不管咸淡；不吃，就滚蛋！兄妹俩闷声不响地捧着饭碗，敢怒不敢言。这不，烙下了后遗症：看到玉米红薯，就反胃。苦日子，就像一根鱼刺，虽拔掉了，喉咙口儿仍隐隐地感觉有异物。

前些日子，有学生在习作中这样写：搬家后，一家人兴高采烈地去小区周边店铺吃妈妈心心念念的“耳光馄饨”，哪知不吃遗憾，一吃更遗憾——“其实也没那么好吃”的现实，残忍地粉碎了妈妈记忆中的温馨时光。小作者在结尾写道：即使请当年那家的厨师掌勺，即使与当年的故人一起享用，想必妈妈也找不到当年的滋味了。然而，毕竟记忆里那汤，那黏、那香，裹了些人和事，都一勺一勺地灌进肚里，跨越岁月，和生长在记忆中的口味衔接在了一起，这样的温暖，可以慰藉人世间的沧桑和荒凉。

我想起了三十多年前，在师范读书时的情景。夕阳西下，同学们陆陆续续从食堂、宿舍、操场向教学楼走去。晚自习还没开始，大家三三两两地凭栏低语、远眺。这时，楼道里常常响起悠扬动听的笛声，袅袅不绝，如泣如诉，我后来才知，同学们吹奏的是《江南丝竹》。笛声中，我仿佛看到“深蓝的天空中挂着一轮金黄的圆月”，下面是碧绿的菜畦、弯弯的沟渠……我想家了，想弟弟妹妹，想爸爸妈妈，不觉间，眼角湿润了。这一幕像电影镜头定格在心灵的胶片上。后来，每每听到笛音，就有一种淡淡的忧伤，却也是一种熨帖的抚慰。

说到“妈妈的味道”，我一直惭愧得很，似乎没有拿得出手的好菜，早年间，经济拮据，又忙碌打拼，无暇烹煮，只图吃饱，至于营养和口感，常常“置之度外”。所以儿子总瘦得“精猴”，倘若问他，“妈妈的味道”是什么，他不出所料地要支吾半天，我当然只有摇头苦笑的分了。幸亏他记得上学路上有热乎乎的小杨生煎、黄澄澄的大饼油条。

其实，好吃也罢，没那么好吃也罢，都是因为曾经渗入血肉、和生命同在的那种东西。

再次说：“您辛苦了，我付点人工费吧？”“真不用。”他用手抬了抬单眼放大镜，目光炯炯地看向我。我不好意思地点头。精致的表带和十六年前取出柜台时一样闪亮夺目。时间可以苍老，美丽的光辉永恒。

## 家有佳佳

周成树



苏州颇多名胜古迹，吴江县垂虹桥南有座“三高祠”，纪念苏州历史上三位高人：范蠡、张翰与陆龟蒙，祠内有鲈乡亭，讲张翰思念鲈鱼的典故。清光绪年间移祠于城西，上世纪50年代初祠堂尚在，后来只能活在人们的记忆里。

张翰(约258—319)，字季鹰，吴郡吴县人，西汉留侯张良之后裔，三国吴东大鸿胪张俨之子。张俨卒，东吴被灭。张翰文字清丽而文采洋溢，恃才放旷，纵任不拘，时人将其视作曹魏时的阮籍。

一日，张翰在阖门附近的金阊亭游览，闻河中舟中传来清越玄妙之琴声，循声寻去，见一中年人在船中弹琴。张翰上前询问，才知奏琴者乃会稽名士贺循，其父系东吴中书令贺正。两人一见如故，遂成知己。张翰问贺循去何处？贺循说去洛阳，张翰愿随其一同前往。张翰家人找张翰多日，未知其踪。后来才知任性的张翰已去了京城。

贺循赴洛阳，由名士陆云之荐，当了尚书郎。张翰至洛阳，被齐王司马冏聘为东曹掾。官职虽不大，但张翰自此出入京城官场与文坛，得到名流贺循、顾荣、陆机的提携，张翰视江南才俊为师徒，以相聚为乐事。

但张翰很快发现洛阳非久留之地，司马家族互相残杀，“八王之乱”一触即发。贺循首先托病辞去侍御史，离开洛阳。一日，张翰向同郡顾

荣(东吴丞相顾雍之孙)谈了自己的想法：“天下纷纷，祸难未已。夫有四海之名者，求退良难。吾本山林间人，无望于时久矣。子善以明防前，以智虑后。”他分析时局，明确表达要返故乡，劝顾荣考虑日后进退。

## 张翰之鲈

米舒

退。顾荣动了感情，执其手怆然曰：“吾亦与子采南山蕨，饮三江水耳。”顾荣原任司马伦的廷尉，后在司马冏身边任主簿，要辞职返乡，不那么容易，便终日酗酒装醉。张翰官小，佯装好吃之徒，写了一首《思吴江歌》抒怀，其诗曰：“秋风起兮木叶飞，吴江水兮鲈鱼肥。千里兮家未归，恨难禁兮仰天悲。”以思念家乡鲈鱼而悄然南归。不久司马冏死于长沙王之手。

据《世说新语》载：“张翰见秋风起，乃思吴中菰菜、莼羹、鲈鱼脍，曰：‘人生贵得适志，何能羁宦数千里以要名爵乎？’遂命驾而归。俄而齐王败，时人皆谓之见机。”可见刘义庆对张翰以爱美食而南归，是见机行事的聪明之举。

曾有人劝张翰留在京城：“卿乃可纵适一时，独不为身后名邪？”张翰回答：“使我有身后名，不如即时一杯酒。”此旷达之意，是张翰躲避

灾难的一种托词。

逃过一劫，南归后的张翰纵情适意地生活在故乡，以品鲈鱼汤、莼菜羹为乐事。其行踪无记载。十年后，逃出劫难的顾荣去世，“张季鹰往哭之，不胜其恸，遂径上床，鼓琴作数曲，竟抚琴曰：‘顾彦先(顾荣)颇复赏此不？’因又大恸，遂不执孝子手而出”。这以后，张翰再无亮相，死于东晋大兴二年，卒年约61岁。

张翰生平记载，除《晋书》《世说新语》外，钟嵘在《诗品》中对其评价甚高：“文采高丽”，刘勰在《文心雕龙》中，明人陆树声、清人文廷式均有评誉，最出名的便是大诗人李白的赞词：“张翰黄花句，风流五百年。”大词人苏东坡的《三贤赞》：“浮世功劳食与眠，季鹰真得水中仙。不须更说知几早，直为鲈鱼也自贤。”

由于张翰迷恋鲈鱼，鲈鱼也从此美名远播。唐人孟浩然吟：“不知鲈鱼味，但识鸥鸟情。”唐人刘禹锡说：“朱门漫临水，不可见鲈鱼。”唐人李贺道：“鲈鱼干头酒百斛，酒中倒卧南山绿。”宋人范仲淹赞：“江上往来人，但爱鲈鱼美。”欧阳修喜爱：“莼菜鲈鱼方有味，远来犹喜及秋风。”可见，张翰的“莼鲈之思”一直活跃在诗词中，唐代大书法家欧阳询还写了《张翰思鲈帖》。张翰南归，比“隐逸诗人之宗”陶渊明隐居早了一百多年。



壶中书影

## 七夕会

骑着车，迎着歌，仰望着星空，渐渐就在这美好中睡着了。高考那年，考虑到住校环境比较嘈杂，我毅然选择了骑车走读，这意味着每天早晚都要骑一个小时上下学。好几天半路上车胎被扎破了，我得推着沉重的车走上好久，才能到达目的地。那时，我既疲惫又无助，却从没想过放弃骑行。

骑行也是一份牵挂，载着的是父亲对女儿浓浓的爱。骑行是种态度，为了理想奋勇向前，无论急风还是暴雨都不能阻挡。骑行是种境界，欣赏沿途的风土人情，无论天涯还是海角都不能穷尽。骑行，除了锻炼了体力，更是毅力的磨炼，如同一股力量推着我勇敢前行。

有时，我会想起苏童在《自行车之歌》中写的一段对话：黑色的老“凤凰”说：你走慢一点，想想过去！橘红色的“捷安特”却说：你走快一点，想想未来！我也一直以此勉励自己，遇到坎儿时可以回望过去、展望未来。

## 骑行人生

王丽婷

那晚加班出来，月影已悄然挂上树梢，路上人车稀少。昏黄的路灯下，我瞥见了单车，已经十多年没骑过单车了，我略微生涩地蹬着它前行，渐渐加速。我骑过树影斑驳的湖畔，骑过崎岖不平的小桥，骑向了高楼林立的小区，骑向温暖舒适的家。黑夜中，从一开始的紧张慢慢变成享受这飞一般的感觉，感受着骑行的魅力。

这一路消耗了不少体力，回到家中我直接倒在床上，脑海中闪现出以前骑行的片段。童年时，父亲常骑着一辆黑色的“老坦克”自行车载着我出游，骑得很稳很慢，慢有慢的好处，我可以好好欣赏沿途的风景。有一次，我和父亲回来晚了，繁星缀满天特别美。我坐在后座，靠着父

## 健康